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1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要求,展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成果、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鼓励更多高校和企业深入探索产学合作新模式、研究产学合作新机制、拓展产学合作新领域,进一步扩大和提升项目影响力,经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评审,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合作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电工电子实验教学视频拍摄与制作》荣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始终践行社会企业责任,积极响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号召,通过开展协同育人、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科研合作、课程改革建设、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校企合作项目,协同高校共同培育新工科复合型人才,助力高校教学改革。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电子科技大学、西南大学、中南大学、南昌大学、河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64所高等院校展开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荣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标志着公司在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促进协同育人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荣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博世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定点函概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迈克”)于近期收到了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的《项目定点函》,盛迈克将为其提供商用车后处理系统的两种压力传感器。根据博世规划,该项目生命周期为四年,生命周期内(2023年至2026年)预计总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目前已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盛迈克作为公司传感器事业部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持续获得博世的认可,是客户对公司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

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函》不构成供货合同,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下游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章志皓先生、孙远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现章志皓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辛意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章志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孙远先生、辛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章志皓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辛意女士简历

辛意女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卓胜微创业板IPO项目、东鹏控股深主板IPO项目、格科微科创板IPO项目、希荻微科创板IPO项目、卓胜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第一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5644824号
发明名称:基于多次数字签名制作可信电子证照副本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1078575. 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9月17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5672682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并行和流水线设计的LZ过程硬件压缩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ZL 2018 1 1182742.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5641613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保护政务隐私数据的可信共享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427017.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9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5720632号
发明名称:一种实现不能直接互访网络之间安全传递处理数据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99560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9月21日
专利权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3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05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1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90,412,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43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841,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1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5,596,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6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816,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91%。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2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2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汪雨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6日和2023年4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将在4月27日对外披露,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6595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00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00元;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00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因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其余51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15.87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128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8,120.0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1,880.0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6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2022-058、2022-064、2022-071)。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评估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1,500万股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7日,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1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具体如下: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司法拍卖	2023.2.22	15,000,000	13.57	0	15,0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2023.3.27-2023.4.7	74,10,040	12.28-13.85	15,000,000	22,410,040

上述通过司法拍卖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22,410,0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方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东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62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	指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上市公司5%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利

注册资本:6,080万元

设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DPW910C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泛悦城市广场T1办公楼17层1704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138066062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比例
1	郑晨霞	30,080,000	50.66%
2	赵俊利	21,000,000	34.54%
3	徐彦广	9,000,000	14.8%
合计		60,080,000	100.00%

郑晨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住权情况
赵俊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南京市玄武区恒嘉路18号星河天赋5号楼1001	无
徐彦广	男	监事	中国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十八台镇哈利盖图行政村东营村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4月7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1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7,410,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5%,两者合计增持22,410,040股上市公司股份,两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未来12个月适时继续增持不少于1.5%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股普通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410,04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2,410,04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2,410,04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股份支付的对价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增持股份对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次司法拍卖中竞得1,500万股。2023年3月20日,海南椰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将信息披露义务人竞得的股份进行划转,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1,500万股,持股比例增至3.35%。

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7,410,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5%,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增持比例(%)
2023年3月27日	792,900	12.28-12.65	0.18%
2023年3月29日	1,635,200	12.91-13.03	0.36%
2023年3月30日	1,584,140	12.97-13.39	0.35%
2023年3月31日	1,193,500	13.63-13.85	0.27%
2023年4月3日	982,300	13.31-13.75	0.22%
2023年4月4日	187,800	13.37-13.52	0.04%
2023年4月6日	261,900	13.34-13.5	0.06%
2023年4月7日	772,300	13.22-13.38	0.17%
合计	7,410,040		1.6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赵俊利

日期:2023年4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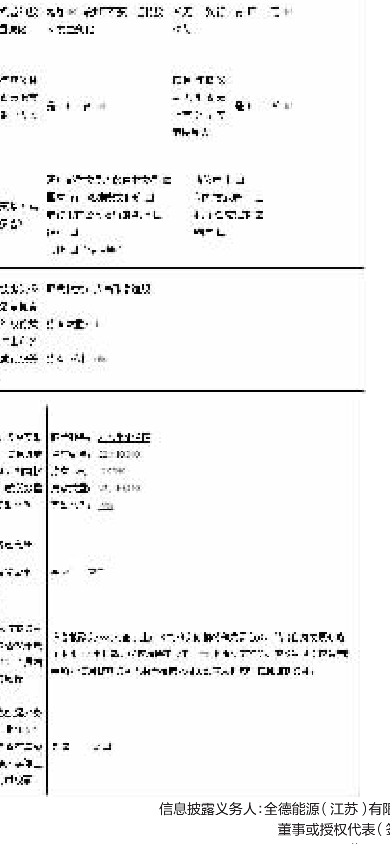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署):赵俊利

日期:2023年4月10日